

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議會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以下簡稱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電腦遊戲業之管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
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電腦遊戲分為下列二級：

- 一 普遍級。
- 二 限制級。

電腦遊戲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限制級：

- 一 有產生或顯示自殺、吸毒、暴行、血腥、變態者。
- 二 有裸露人體性器官或描繪性行為，尚未達違反違反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者。
- 三 有其他明顯不良行為者。

電腦遊戲業者應於電腦遊戲首頁明顯標示普遍級或限制

第五條 電腦遊戲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遇有疑義時，得自行送請市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新聞處)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或由新聞處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由新聞處定之。

第二章 登記

第六條 電腦遊戲業者為公司組織者，於申請公司設立或遷址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設置地點合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物構造、設備、用途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於公司申請增加電腦遊戲業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電腦遊戲業者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復業登記時，應會辦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始准登記。

前項規定，於營利事業申請增加電腦遊戲業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時，亦適用之。

第八條 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二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九條 電腦遊戲業者經核准停業登記，非經依法令申請核准復業登記者，不得營業。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腦遊戲業。

第十一條 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
- 二 電腦遊戲內容列為限制級者，不得提供予未滿十八歲之人打玩。
- 三 營業場所應區隔普遍級與限制級電腦遊戲區；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限制級電腦遊戲區。
- 四 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或其他犯罪行為。
- 五 不得有兌換現金或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
- 六 不得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
- 七 不得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
- 八 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及設置包廂。如須使用隔屏，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
- 九 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十 營業場所不得吸菸，並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十一 營業場所二氧化碳濃度應保持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 十二 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
- 十三 營業場所室內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 十四 營業場所應標示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文字、圖畫或警語。

第十二條 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電腦遊戲業者，並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前項之警語。

第十三條 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前項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電腦，應設有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

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

前項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電腦遊戲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警察、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辦理。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除商業登記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前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於營業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電腦遊戲業者未勸阻行為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者，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款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並得處一個月至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並得處一個月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前項之罰鍰。
-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瀏覽網頁之電腦歷史紀錄檔經查核有色情或賭博網站紀錄時，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罰鍰。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管理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在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擔任新營利事業負責人之申請案件。
- 第三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一年內，依第二章規定完成登記，於完成登記前不適用第十六條規定。

伍、行政院版「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條例」(草案)

(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送立法院審議版本)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管理資訊休閒業，以健全資訊產業發展，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第二章 登記及評鑑

- 第四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於登記時具體載明所營事業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妥營業場所地址之登記，始得營業。
辦理前項營業場所地址之登記，應檢附合於下列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 除第五條規定者外，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二 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三 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四 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 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五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六條 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由主管機關通知該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一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三 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
四 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

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五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期滿、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七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第七條 資訊休閒業所使用遊戲軟體之製造者、發行人或進口人，應於遊戲軟體出版發行或進口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核。

審核通過之遊戲軟體經修改者，視為新型軟體，應由修改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核。

前二項經審核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設軟體審核委員會，審核第一項及第二項遊戲軟體；其組織、審核作業程序、基準、範圍、費用、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審核，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不得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審核通過並公告之遊戲軟體。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就每一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以續保。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禁止未滿十五歲學生，於非假日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但有學校師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或有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於營業場所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二 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應標示對未滿十五歲學生及十八歲之人營業時段規定。

三 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查驗消費者身分證明文件，並予登錄。

四 不得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五 不得提供盜版，或未經合法公告及授權之軟體。

六 不得有提供兌換現金、獎品、有價證券或其他通用貨幣之行為。

七 不得提供開分、押分、倍數等押注性或具射倖性之軟體。

八 不得於遊戲場所設置包廂。

九 營業場所不得吸菸。

十 不得設置規避檢查之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

第十二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於營業場所內設置下列設施裝置：

一 可連接控管每部電腦之網路內容篩選過濾設備。

二 現場錄影監視器。

三 使用者登錄之歷史紀錄檔設施。

前項所定設施，應於營業期間全程使用；錄影及歷史紀錄檔資料，應保存一定期間，保存期間內，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網路內容篩選過濾設備之設置基準及前項應保存之一定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勸阻；勸阻無效時，應關閉其電腦電源。

第十四條 資訊休閒業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資訊休閒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機關進行前項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實施前二項之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即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使用未經審核通過並公告之遊戲軟體。

二 違反第十條規定，使未滿十五歲學生或未滿十八歲之人於禁止時間進入或留滯營業場所。

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提供兌換現金、獎品、有價證券、其他通用貨幣之行為。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提供開分、押分、倍數等押注性或具射倖性之軟體。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投保；屆期仍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 未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於營業場所備妥登記或證明文件。

二 未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標示營業時段規定。

三 未依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查驗消費者身分證明文件或未予登錄。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於遊戲場所設置包廂。

五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設置規避檢查之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其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九款規定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提出勸阻或關閉電腦電源。

二 自行停業或復業未依第十四條規定申報。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業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下列事項：

一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營業場所地址之登記。

二 依第七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軟體評鑑。

三 依第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有關設施裝置。

資訊休閒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台北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三讀通過)

- 第一條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宗旨
- 第二條 明訂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明訂民宿定義
- 第四條 明訂民宿設立基本資料條件明訂民宿經營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五條 明訂民宿基本設備規定
- 第六條 明訂民宿經營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七條 明訂民宿經營者之消極資格限制
- 第八條 明訂營業前應先檢具相關文件申請登記並經審查合格後始可營業
- 第九條 明訂民宿業者應懸掛證章及標誌，建立民宿識別系統
- 第十條 明訂民宿經營登記事項變更、停業、復業及歇業等規定
- 第十一條 明訂民宿業者應將住宿旅客依規定登記並向警察機關報備義務
- 第十二條 明訂民宿業者應將住宿者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明顯處，以便利緊急事故時迅速逃生
- 第十三條 明訂業者對住宿者照顧義務，維護旅客身體法益
- 第十四條 明訂民宿之經營者之衛生規範
- 第十五條 明訂民宿之經營者之責任規範
- 第十六條 明訂民宿之檢查依據
- 第十七條 明訂民宿業者之輔導規定
- 第十八條 明訂違規營業者處罰依據
- 第十九條 明訂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條 明訂優良業者獎勵
- 第二十一條 明訂施行日期